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07〕86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学生学习成绩预警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暂行办法（试行）》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山东工商学院

学生学习成绩预警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强化和改进学生学籍管理，将学籍处理办法从传统的“事后处理型”转变为“事前事中预防型”，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学生自我教育三结合的教育功能，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习成绩预警是指学校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实施学习成绩预警的目的是加强学校与各二级学院（部）、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多方协作，适时引导、及时干预，督促在校学生能按照学校和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努力学习，加强素质修养，避免和减少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学习成绩预警按轻重程度分为一般预警、退学预警。学习成绩预警的对象是学习成绩符合一般预警、退学预警条件的学生。

第六条 一般预警。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将受到一般

预警:

1. 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获得的有效学分低于已选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一;

2. 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 一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低于已选课程学分的二分之一;

一般预警由各二级学院(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退学预警。学生第二次出现第六条所述情况, 将受到“退学预警”。退学预警的发布程序与一般预警相同。

第八条 退学处理。学生第三次出现第六条所述情况, 或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已获得的有效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的二分之一, 须做退学处理。退学的学生名单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生成绩确定并将名单分别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退学的手续由学生处办理。

第九条 学习成绩预警工作程序:

1.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各二级学院(部)通过学分制管理信息系统汇总学生所获学分, 并通过该系统统计确定需作出学习成绩预警的学生名单。学分制学籍管理信息系统由教务处负责开发维护。

2. 对每学期进入学习成绩预警范围的学生, 由各二级学院(部)下达一式 3 份的《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见附件 1), 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 将 1 份《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及《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家长通知单/回执》(见附件 2)由各二级学院(部)以挂号信形

式寄给学生家长，并电话通知家长查收，要求家长配合做好教育，发挥家庭的教育功能。其余 2 份《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一份交给学生本人，另一份由二级学院（部）保留并与《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家长通知单/回执》的回执部分一并存档。

3. 对于所有受到学习成绩预警的学生，各二级学院（部）要指定专人与其分别谈话，帮助学生查找出现问题的原因。对于受到“退学预警”的学生，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部）学生工作主管领导负责进行谈话，帮助其制定下一步发展计划。以上所有谈话必须有详细的谈话记录，谈话内容记录到《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谈话记录表》。学生本人要根据谈话情况写出《学生改进个人发展计划书》（见附件 4）。《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谈话记录表》在开学 6 周内上交各二级学院（部）团总支，《学生改进个人发展计划书》由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暂为保管，学期期末时上交各二级学院（部）团总支，以便平时督促提醒学生。

4. 所有学习预警工作执行情况记入《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落实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5）。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就学习预成绩警建立专门档案，做好动态跟踪、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预警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共同负责，确定具体执行部门和人员。学院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习成绩预警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有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习成绩一般预警通知书
 2. 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家长通知单/回执
 3. 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班主任谈话记录表
 4. 学生改进个人发展计划书
 5. 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落实情况登记表
 6. 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

学生姓名		性 别		学 号	
是否贫困生		寝室电话		移动电话	
预警学生 情况说明	注意：因学习困难者需要附重修科目清单。				
有关学籍 制度规定					
团总支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暂行办法（试行）》，我们认为：该 <u>生成绩出现严重滑坡迹象，有失去学籍的可能性。给予学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预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退学预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学生家长、学生本人和有关教师采取措施，促进其进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发人：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关于本人学籍方面的警示，本人已知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家长通知单/回执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

为了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成功,提高学校教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针对个别学生出现严重影响学业的情况,制定了《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暂行办法(试行)》,通过及时告知家长和提醒学生本人,家长、学校共同采取措施,达到教育、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目的。您的子女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我们通过《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向您汇报,希望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并教育,同时请来电来人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和您一起帮助您的孩子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我们的联系方式列在下表,请您及时将《家长回执》回邮。如果您来校访,请提前与我们联系。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辅导员				
班主任				
团总支				

学校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滨海中路 191 号 邮政编码: 264005

山东工商学院 学院

20 年 月 日

家 长 回 执

- 1、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已了解。
- 2、学院的联系办法家长已清楚,并保证定期与学院联系。
- 3、学生家长联系办法:

家长姓名		学生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的想法、建议与要求请附纸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谈话记录表

谈话对象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谈话地点		结束时间	时 分								
谈话内容	<p>1. 向该生详细解读规章制度;</p> <p>2. 共同分析导致预警的主要原因:</p> <p>3. 本学期需要重修课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课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授课时间</th> <th style="width: 30%;">授课地点</th> <th style="width: 20%;">考试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4. 为该生今后的学习、生活提供意见和建议, 主要有:</p> <p>①对今后需要学习的课程、考试时间、地点自己要主动了解, 按时上课, 按时参加考试;</p> <p>②要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 按时参加班级集体活动;</p> <p>③调整好学习心态, 把注意力集中到学习上来, 及时向辅导员和家长通报学习情况, 按时完成学业。</p> <p>④其他内容:</p>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考试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考试时间								
备注											
效果评价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谈话人签字		谈话对象签字									

附件 4:

学生改进个人发展计划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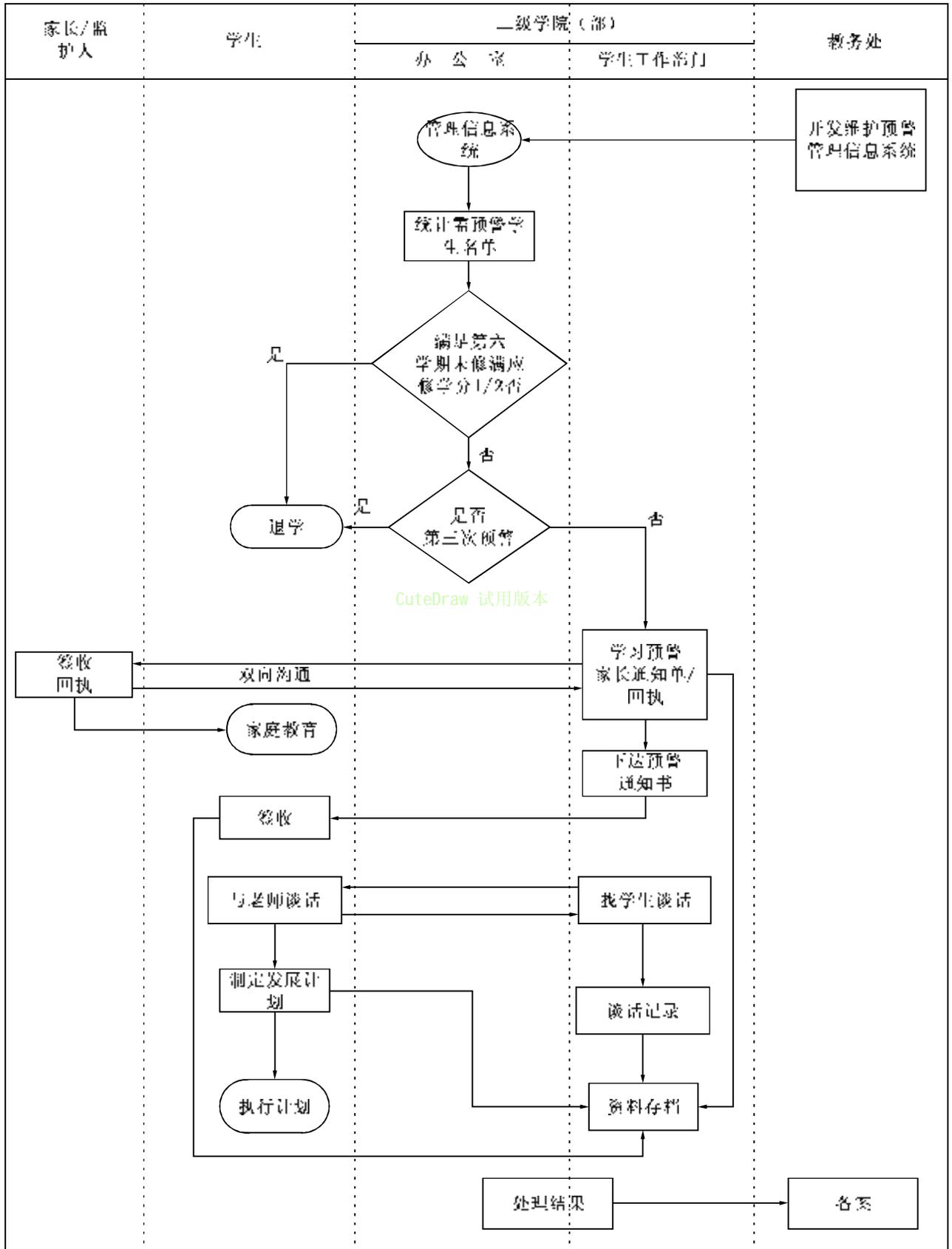
学号		姓名	专业班级
个 人 发 展 计 划	学 业 计 划		
	考 勤 计 划		
	生活及遵纪守法方面对自己的要求		

附件 5:

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落实情况登记表

预警学生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谈话地点		结束时间	时 分
预 警 落 实 情 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成绩预警家长通知单是否邮寄（以挂号信单据为凭证）； 2. 家长是否寄回回执（以回执为凭证）； 3. 家长是否在得知情况后及时对子女进行教育； 4. 家长是否主动来电来人联系； 5. 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是否找过学生谈话； 6. 是否在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了后续个人发展计划； 7. 谈话人是否上交了《山东工商学院学习成绩预警谈话记录表》； 8. 学生是否认识到导致预警的主要原因； 9. 学生是否明确了今后的学习、生活的努力的方向； 10. 学生是否在家长、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教育后按照《学生改进个人发展计划书》执行，执行情况如何； 11. 其他情况 		
备注			
总体评价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签字		预警学生签字	

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工作流程图



主题词：学生 成绩预警 暂行办法 印发 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 55 份)